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二维码门牌项目

## 合 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7.25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二维码门牌项目（编号HZ-CJC2022-019）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二维码门牌，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二维码小门牌	68765	17.9275	1232784.54
2	二维码单元牌	5641	39.440411	222483.36
3	二维码室牌	73468	8.5156	625624.10
4	合计	147874		2080892.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贰佰零捌万零捌佰玖拾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2080892.00）元整，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门牌制作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Z-CJC2022-019）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供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货物到货验收包括: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 (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

一  
交  
易  
单

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门牌免费质保期10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合同至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盖章页)

<b>甲 方：</b>	<b>乙 方：</b>
单位名称(章)： <u>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u>	单位名称(章)： <u>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97号</u>	单位地址： <u>温州市龙港市西五街300号</u>
法定代表人： <u>委托代理人 叶军</u>	法定代表人： <u>夏运金</u> 委托代理人： <u>夏运金</u>
电话： <u>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20405000669</u>	电话：0577-64209800 邮箱：576597415@qq.com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港市支行 帐号：35845833292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44-2栋(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051944791